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34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施俊傑

施俊弘

- 一、債務人施俊傑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施俊傑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施俊弘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1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